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164号

---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张鹏翻廉政教育基地配套管理用房项目立项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审批张鹏翻廉政教育基地配套管理用房项目立项的函》（小渡府〔2020〕11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张鹏翻廉政教育基地配套管理用房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88-01-117351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月山村庆元山下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人民政府，周汝雄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人民政府，杨常滔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便民服务中心及配套用房。总用地面积 1050 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约 630 m<sup>2</sup>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7日  
行政审批专用章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7日印发